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IV/2
19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3年3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政府专家小组程序性报告

1. 2002年12月12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报告中决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在2003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 (a)(一) 谈判一项旨在减小战争遗留爆炸物危险的关于冲突结束后的一般性补救措施的文书。这些措施应从宽泛的定义出发，其中涵盖绝大多数类型的爆炸性弹药，但地雷除外。被弃置的弹药须包括在内。除其他外，谈判中需要审议下列方面的问题：清除责任；现有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提供信息，以协助清除此种遗留物和开展遗留物危险性教育；向平民群体示警；援助与合作；缔约方定期磋商体制。谈判须确定该文书的范围，这一范围应与经《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修正后的《公约》第一条相符。
- (a)(二) 探讨并确定是否可在谈判中圆满地处理旨在改进议定的宽泛定义所涵盖的各类弹药的可靠性的一般性预防措施，改进的办法是在弹药制造、质量控制、处理和储存的管理方面自愿采用最佳做法。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类最佳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 (b) 除了进行(a)分段所指的谈判，另外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

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小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c) 在进行上述活动的过程中，可举行军事专家会议为活动的进行提供咨询意见。

2.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在 2003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a) 继续探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应审议减小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危险的最适当方式，包括有无可能为一项新的文书及其他适当措施制定谈判职权。政府专家小组应考虑到：

- 在人道主义关注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作用之间取得恰当平衡的必要性；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对此种地雷已经施加的限制；
- 旨在尽量减小此种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险的技术措施和其他措施以及有效落实这些措施的方法，诸如国际合作与援助、过渡期等等；
- 与非国家行为者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问题；
- 与此种地雷的其他方面有关的任何问题。

(b) 在进行上述活动的过程中，可举行军事专家会议为活动的进行提供咨询意见。

3. 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他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4. 缔约国会议还决定继续开展后续工作，并由 2003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将于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督导这一工作。

5. 2002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议定，政府专家小组的休会期间工作将在 2003 年期间分三届会议进行。

6. 政府专家小组第四届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

7. 2003年3月10日, 将于2003年11月27日和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印度的勒凯什·索德大使宣布会议开幕。随后, 在两名协调员主持下, 举行了工作组会议, 他们是负责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荷兰的克里斯·桑德斯大使和负责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保加利亚的彼得·科拉罗夫公使衔参赞。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的政治事务干事弗拉迪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了小组的秘书。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从旁协助。

8. 在2003年3月10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 小组通过了议程(CCW/GGE/IV/1), 确认了第二次审查会议建议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PC.1/1, 经过口头修订), 并通过了工作计划(CCW/GGE/IV/1/Add.1)。

9. 在同一次会议上, 根据议事规则第16条, 小组确认了2002年缔约国会议通过的2003年小组活动费用安排, 这些安排载于该缔约国会议的报告(CCW/MSP/2002/2)附件二和三。

10. 政府专家小组还审议了参加问题, 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有关个人参加小组工作的问题, 并同意使小组的活动保持最高的透明度。小组回顾, 2001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网站上提供与《公约》有关的所有文件。

11.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2. 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埃及。

13.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阿塞拜疆、智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和也门。

14.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人权观察社、地雷行动(联合王国)和瑞士禁止地雷运动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6. 小组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 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阿根廷、巴西、中国、古巴、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匈牙利、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17. 按照工作计划,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 讨论了协调员提交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CCW/GGE/IV/WG.1/WP.1)。

18.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 讨论了协调员提交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核心问题”(CCW/GGE/IV/WG.2/WP.1)。

19. 按照 2002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2/2), 在勒凯什·索德大使主持下, 专门举行了一次会议, 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的遵守。

20. 会议期间,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审议了工作文件(CCW/GGE/IV/WG.1/WP.1 至 CCW/GGE/IV/WG.1/WP.6),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也审议了工作文件(CCW/GGE/IV/WG.2/WP.1 至 CCW/GGE/IV/WG.2/WP.3), 这些文件均列于本文件的附件中。工作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中查到(<http://www.ods.unog.ch>)。

21. 工作组听取了下列代表团的介绍: 匈牙利(“匈牙利境内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方法”)和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在探测简易爆炸装置并使之失能方面的实际经验”)。此外, 会议期间,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就阿富汗境内的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提出了实地情况报告, 日内瓦排雷中心作了“可撒布反车辆地雷”技术简报, 日内瓦呼吁组织介绍了“如何将非国家行为者纳入禁止地雷的进程以及如何遵守其他人道主义规范”。

22. 2002 年 12 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 小组第五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 小组第六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4 日举行。小组进一步议定在每届会议结束时编写一份报告, 以便将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或建议和关于实质问题的建议妥当记录在案。

23. 小组议定在 2003 年 6 月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军事专家会议。

24. 在 2003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载于 CCW/GGE/IV/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程序性报告，该报告现作为 CCW/GGE/IV/2 号文件印发。

附 件

政府专家小组第四届会议(2003年3月10日至14日)文件清单

| 文 号 | 标 题 | 国家/组织 |
|----------------------|--|--------------|
| CCW/GGE/IV/1 | 临时议程 | 候任主席 |
| CCW/GGE/IV/1/Add.1 | 临时工作计划 | 候任主席 |
| CCW/GGE/IV/2 | 程序性报告 | 秘书处 |
| CCW/GGE/IV/WG.1/WP.1 |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战争遗留爆炸物文书的可能结构 |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 |
| CCW/GGE/IV/WG.1/WP.2 | 战争遗留爆炸物：援助受害者 | 南非 |
| CCW/GGE/IV/WG.1/WP.3 | 战争遗留爆炸物：援助与合作 | 巴基斯坦 |
| CCW/GGE/IV/WG.1/WP.4 | 修改关于保护平民群体以免其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规定(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第6条)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 CCW/GGE/IV/WG.1/WP.5 | 战争遗留爆炸物框架文件：第7条 | 澳大利亚 |
| CCW/GGE/IV/WG.1/WP.6 | 战争遗留爆炸物定义 | 俄罗斯联邦 |
| CCW/GGE/IV/WG.2/WP.1 |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核心问题 |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
| CCW/GGE/IV/WG.2/WP.2 | 非国家行为者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 | 印度 |
| CCW/GGE/IV/WG.2/WP.3 | 阿富汗实地情况报告 |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
| CCW/GGE/IV/MISC.1 | 与会者名单 | 秘书处 |
| CCW/GGE/IV/INF.1 | 暂定与会者名单 | 秘书处 |
| CCW/GGE/IV/CRP.1 | 程序性报告草案 | 秘书处 |

与获取上述文件有关的技术问题，请通过下列网址的电子邮件向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询：<http://www.ods.unog.ch/ods/>。正式文件系统免费提供给下列人员：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限用户和联合国各会员国20名以内的用户。申请人可向下列人士提出使用正式文件系统的申请：

Margaret Wachter 女士
电邮：mwachter@unog.ch
传真：+ 41 22 917-0736
电话：+ 41 22 917-3657

--- --